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协同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逐条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目前公司正在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作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尚需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并需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预案披露后近 10 个交易日，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